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4〕267号

廉江市九洲公共卫生中心医院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恒基精神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廉江市九洲公共卫生中心医院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26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按规定计算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1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5.26hm^2 ，按 0.6 元/ m^2 计算)。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本项目是建设医院，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